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768號

債 權 人 廖新瑜

債 權 人 蘇聖博

債 權 人 莊雅雯

債 務 人 弘遠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各向債權人廖新瑜給付新台幣貳萬伍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向債權人蘇聖博給付新台幣壹萬玖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向債權人莊雅雯給付新台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參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同法第50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若非請求給付予債權人一定金額，而係將金錢轉入其他特定帳戶或第三人，非屬得依支付命令聲請之事項。再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則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

01 受有損害，雖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
02 然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僅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
03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。經
04 查，本件債權人尚未符合得請求退休金資格，其請求債務人
05 提繳一定金額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非直接給予債權人，
06 非屬得依支付命令聲請之範圍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